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二字第1143603826號



主旨：公告114年「雲林縣淘汰老舊機車及換、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計畫」，如附件。

縣長 張麗善 出國
副縣長 謝淑亞 代行

114年雲林縣淘汰老舊機車及換、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計畫

第一點 為降低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老舊機車所排放之廢氣污染並提升低污染車輛使用率，以改善本縣空氣品質，特訂定本補助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第二點 本計畫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第三點 本計畫用詞，定義如下：

(一)老舊機車：指出廠滿10年以上之燃油機車。

(二)二行程機車：指於民國92年12月31日(含)前出廠之二行程機車。

(三)電動二輪車，指下列二類車型：

1.電動機車：指依經濟部提升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由經濟部認可之國內合格電動機車製造商所生產並取得合格產品認可之重型、輕型及小型輕型等級電動機車。

2.微型電動二輪車：指取得交通部核發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並向公路監理機關登記、領用、懸掛牌照之車輛。

(四)機車汰舊換新：指淘汰老舊機車並新購電動機車，新車係指未完成首次新領牌照登記之電動機車。

(五)車籍報廢：至公路監理機關、監理服務網或廢車回收一站通完成機車車籍報廢(以監理機關登錄之報廢日期認定)。

(六)車體回收：機車車體交由環境部認可之廢機動車輛回收商完成回收(以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之回收日期認定)。

第四點 本計畫補助對象如下：

(一)年滿18歲以上且戶籍登記於本縣滿一年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

(二)中低、低收入戶：年滿18歲以上且戶籍登記於本縣滿一年以上之中華民國自然人，並取得本縣各公所核發之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應檢附相關證明書有效期限為至114年12月

31日止，申請者戶籍需於申請日前一年內無異動紀錄。

(三)學生專案：年滿18歲以上且戶籍登記於本縣滿一年以上之中華民國自然人，就讀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認定為本縣技專校院之學士班日間學制一至三年級或碩士班日間學制一年級之學生(限一般日間學士及日間碩士且無專職工作者)。

(四)營業地址登記於本縣經核准設立之獨資、合夥、法人。

前項第一款至第二款之年齡認定，以購車發票日期為準。

本計畫「淘汰老舊機車」及「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對象為機車所有人，「換、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對象為新購電動二輪車所有人。但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公立學校及已廢止、解散、歇業或正辦理清算中之獨資、合夥或法人，皆不予補助。機車整車或零組件生產或銷售商，以及將新購電動二輪車用於租賃、共享者，所購買電動二輪車亦不予補助。

第五點

本計畫補助條件如下：

(一)申請「淘汰老舊機車」及「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者，應於本計畫補助期間內先完成老舊機車車籍報廢及車體回收後，並在補助限額內提出補助申請，每人限補助1輛，該老舊機車之車籍須登記於本縣且滿一年以上。

(二)申請「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者，應於本計畫補助期間內先完成老舊機車車籍報廢、車體回收及新購電動機車掛牌後，並在補助限額內提出補助申請，每人限補助1輛。該老舊機車之車籍須登記於本縣且滿一年以上，新購電動機車車籍應登記於本縣。

(三)申請「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者，應於本計畫補助期間內先完成新購電動二輪車掛牌後，並在補助限額內提出補助申請，每人限補助1輛。新購電動二輪車車籍應登記於本縣，以原使用中微型電動二輪車新登記領牌車輛者不予補助。

(四)車輛若係辦理切結報廢，須繳清環保違規之罰鍰後始得申請補助。

(五)符合第二款規定之中低、低收入戶申請補助者，如新舊車主不同人，限同一共同生活戶之配偶或直系血親，且雙方皆須取得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始具申請資格。

(六)凡曾受本府（含以前年度）補助之對象或車輛，不得再申請補助，申請人可至本縣機車定檢與污染管制資訊網查詢是否符合本府補助資格。

(七)若申請人同時符合一項以上加碼資格，僅能針對補助項目擇一申請。

獨資、合夥或法人依本計畫申請補助，淘汰老舊或購車數量2輛(含)以上，須事先報准執行機關同意，經核准後，再行申請補助，但補助次數僅限一次。

未依申請類別先完成舊車車籍報廢、車體回收及新車監理掛牌即提出申請者，不符合補助條件，駁回申請。

其他經審查內容有欠缺、錯誤、不清或經通知須檢附文件者，通知申請者依限補正，補正次數以1次為限，補正日數不得超過10日；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駁回申請。

第六點 補助期間至114年12月31日止。申請補助者應於115年1月6日前提出申請，逾期將不予受理。

第七點 申請補助者應至本縣機車定檢與污染管制資訊網提出線上申請。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書面申請：

(一)車輛所有人(自然人)姓名含教育部研訂之「罕用字」、「異體字」。

(二)車輛所有人(自然人)變更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其他經執行機關認可者。

依前項但書規定採書面申請者，應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文件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

第八點 本計畫各項補助金額與名額如附件一，剩餘補助名額、申請方式以本縣機車定檢與污染管制資訊網最新公告為主。

申請案件經審查通過後，執行機關均以電匯方式將補助款匯入申請者指定金融機構帳戶，匯款手續費單筆30元將由補助

款中直接扣除，臺灣銀行則免負擔；若匯款失敗責任歸屬於申請者，則後續匯款手續費將由申請者之補助款內直接扣除。

第九點 申請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執行機關廢止或撤銷其補助，若已核發補助款時並向申請者追繳其補助款，已申報之所得稅亦不予更正，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追究法律責任：

(一)以詐欺、提供不實資料、偽造所檢附之文件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補助款。

(二)個人自購電動二輪車之日起，一年內將車籍遷出本縣或過戶予他人(繼承除外)。

(三)獨資、合夥或法人自購電動二輪車之日起，二年內將車籍或其他登記遷出本縣或過戶予他人或其他單位。

申請人因結婚、購車後因經濟困難新列為中低、低收入戶者而需將電動二輪車過戶、車籍遷出本縣者，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執行機關核可後，方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十點 針對本補助計畫相關內容認定與疑義釐清，以執行機關說明為主。

第十一點 本計畫自114年1月1日起生效。

附件一、補助項目及金額

補助項目	購置車種	雲林縣政府補助			中央補助		雲林縣政府 補助名額
		中低收入戶	一般民眾	學生專案	環境部/ 媒合平台 (註3)	經濟部 (註4)	
淘汰老舊機車 (報廢+回收)		2,000 元		-	300 元	-	4,500 輛
淘汰二行程機車 (報廢+回收)		4,000 元		-	300 元	-	1,500 輛
淘汰二行程機車 (僅報廢)		2,000 元		-	-	-	550 輛
淘汰老舊 機車換購 電動機車	重型/輕型	25,000 元	10,000 元	-	最高 4,300 元	7,000 元	中低收入戶： 10 輛 一般民眾： 750 輛
	小型輕型	25,000 元	10,000 元	-	最高 4,300 元	5,100 元	
新購電動 二輪車	電動機車 (重型/輕型)	5,000 元		10,000 元	-	7,000 元	一般民眾： 550 輛 學生專案： 10 輛
	電動機車 (小型輕型)	5,000 元		10,000 元	-	5,100 元	
	微型電動 二輪車(註2)	1,500 元		-	-	-	200 輛

【備註】

- (1) 本府補助皆採線上申請方式，補助申請及相關資訊、表單與剩餘名額查詢，請至【雲林縣機車定檢與污染管制資訊網】(網址：<https://ylepb-rmei.easylife.net.tw/>)補助專區。
- (2) 本補助項目【新購微型電動二輪車】，不包含原使用中微型電動二輪車依規定完成登記、領用、懸掛牌照之新領牌車輛。
- (3) 回收車齡 7 年以上老舊機車環境部每輛獎勵金 300 元，淘汰出廠滿 10 年以上之燃油機車換購電動機車並同意將溫室氣體及空氣污染減量效益歸屬於收購方，由收購方提供最高每輛各 2,000 元獎勵金(註：最新收購資訊請自行上網查詢查看)。民眾須自行至環境部【廢車回收一站通】網站查看相關規定與提出申請。各申請項目諮詢專線，回收獎勵金：02-23393251、溫室氣體抵換獎勵：02-6630-8000#437、空氣污染抵換獎勵：02-2339-0129。
- (4) 購置電動機車者得依車款另向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申請補助新臺幣 5,100 元~7,000 元，符合國產電池再加碼 3,000 元，各車款補助金額請洽【電動機車產業網】。

